**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经营者姓名）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重庆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/镇） 路（村/社区） 号 |
| 房屋性质 | □非住宅 □农村住宅 |
| 房屋权属 | □自有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其他 |
| 产权相关信息 | □有不动产证/产权证 □无不动产证/产权证  |
| 不动产单元号/产权证号：  |
| 房屋坐落： |
| **本申请人已知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相关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，现就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作如下承诺：**1. **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意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法律责任；**
2. **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该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房屋、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、被执行征收即将实施拆除的房屋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其他建筑；**
3. **在经营场所内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；**
4. **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农村住宅的，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不从事存在安全隐患、消防隐患、油烟污染、异味污染、废气污染、有毒有害气体排放、噪音污染以及违反治安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如发生扰民或对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出现相关业主投诉的，自行与业主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无条件主动停止营业并办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，申请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；**
5. **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承诺在取得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。**

**敬告：对未遵守上述承诺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因不实承诺被撤销登记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实施信用约束和部门联合惩戒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资格将受到限制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**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 |

**注：**1.企业（除股份有限公司外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全体股东、合伙人、投资人或隶属企业签字或盖章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，由全体董事签署。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加盖公章。

2.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